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34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鎮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90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95、157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鎮峰被訴竊盜無罪部分均撤銷。
陳鎮峰犯竊盜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鎮峰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竊盜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地，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方法（即以不詳方式敲破被害人李宇軒等人停放於附表一各該編所示之自用小客車車窗，致令不堪用），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李宇軒等人所有財物，得手後旋徒步逃離現場。嗣因警方已鎖定陳鎮峰騎乘之其前配偶丁氏蓉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新竹縣○○市找尋行竊之目標，以車牌辨識系統查得其位置後，於同日下午3時許，在新竹縣○○市○○○路00號前攔查陳鎮峰，經其自行開啟本案機車車廂，警方當場扣得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物及螺絲起子1支、手套1個，而查悉上情（所涉此部分加重竊盜犯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01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6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07 之4等四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9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0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2 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
13 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
14 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
15 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
16 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
17 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
18 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被告以外
19 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陳鎮峰(下稱被告)
20 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9至2
21 5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
22 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
23 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
24 院亦認為均應有證據能力。

25 二、另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於本
26 院審判程序時對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0至255
27 頁），且其中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證物如為
28 文書部分，係屬證物範圍。該等可為證據之文書，已經依法
29 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即提示或告以要旨，自具有證據能
30 力，併此敘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事實欄一所示之竊盜犯行，辯稱：事
03 實欄一所示竊盜都不是我做的，檢察官未提出確實之證據證
04 明本案犯行云云(見本院卷第256頁)。惟查：

05 1、附表一編號5、6所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示)部分：

06 ①被告涉有附表一編號5、6所示竊盜犯行，業據證人即承辦員
07 警林彥廷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212至214
08 頁)，而附表一編號5所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車內物
09 品遭竊之自小客車之停放車場，與起訴書編號5所示相同(被
10 告所涉此部分竊盜犯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均為新
11 竹縣○○市○○○街與○○○街旁公有停車場，本案遭竊之
12 時間為民國112年8月4日19時36分許，距起訴書編號5所示遭
13 竊時間僅10分鐘，且竊取之手法相同，均係敲破車窗竊取車
14 內財物，且被告於竊得起訴書編號5所示財物後，再度進入
15 該公有停車場內，既為原審所認定，且被告亦有靠近車內財
16 物失竊之車輛，亦有翻拍照片附卷可稽；另參以證人即被害
17 人羅祥鈞於警詢中證稱：伊係112年8月4日19時10分許停放
18 車輛，同日20時30分許發現遭竊等語，足認被告進入該公有
19 停車場之時點，落在被害人羅祥鈞停車後、發現遭竊前之時
20 段內，堪認附表一編號5所示車內財物確為被告下手竊取無
21 訛。蓋相同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點內，手法相同竊盜，且被
22 告均在場，實難以想像其中一起竊盜，並非被告所為。至附
23 表一編號5所示車輛固因遭行道樹遮蔽，致監視器影像無法
24 攝得遭竊情形，惟被告是否涉犯此部分竊盜犯行，應綜合相
25 關證據加以判斷，衡諸被告下手前，均會勘查地形，檢視附
26 近監視器之裝設情形，此觀諸被告涉犯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
27 示之竊盜案件(被告因遭現場查獲而坦承犯行)，亦因監視
28 器離失竊地點過遠，且有行道樹遮擋可知，是此部分證據尚
29 難採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0 ②又附表一編號6所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車內物品遭竊
31 之自小客車之停放車場為福興東路二段與嘉豐五路一段公有

01 停車場內，距離編號5、6車輛之停車場僅約600公尺，此有
02 卷附GOOGLE地圖可供查詢。被告下手竊取起訴書編號5所示
03 車輛內財物後，於同日19時49分許至同日20時3分許此一區
04 間，有經過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停車場，亦有路線圖及監視
05 器影像翻拍照片附卷可參；又徵諸證人即被害人張琍宇於警
06 詢中證稱：伊係112年8月4日19時10分許停放車輛，同日20
07 時7分許發現遭竊等情，堪認被告確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
08 人財物失竊時段內，經過該處無訛。雖附表一編號6所示失
09 竊地點附近無監視器，然竊賊下手行竊之手法與起訴書編號
10 5所示相同，以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
11 5、6所示共3次之竊盜案件，其手法相同，時間、地點密切
12 接近之狀況下，應足堪認定下手行竊之人同一，亦即均為被
13 告所為。

14 2、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

15 被告涉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竊盜犯行，業據證人即承辦員
16 警張凱傑、賴志澂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2
17 15至219頁)；另參諸此4起竊盜案件，手法與起訴書附表編
18 號5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6所示相同，其失竊時點分別落
19 在112年7月26日13時許至20時5分許(編號附表一編號1所示
20 車輛)、同日19時20分許至20時35分許(附表一編號編號2所
21 示車輛)、同日19時45分許至21時許(附表一編號3所示車
22 輛)、同日20時許至22時40分許(附表一編號4所示車
23 輛)，亦據證人即被害人李宇軒、陳亦菲、盧富鵬及葉瑞華
24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而被告於同日19時56分許，有行經附表
25 一編號1所示車輛停放處；同日20時18分許，有行經附表一
26 編號2所示車輛停放處；同日20時55分許，有行經附表一編
27 號3所示車輛停放處；同日21時18分許，有行經附表一編號4
28 車輛停放處，亦有路線圖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在卷可
29 按，雖因監視器過遠或角度問題而無法清晰攝得被告下手行
30 竊之情形，然依被告行經各該失竊地點與失竊時間相符之狀
31 態下，及參以被告下手行竊之手法及小心謹慎避免行竊時遭

01 監視器錄得之間接證據，堪認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下手行竊
02 之人均為被告。

03 3、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4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05 分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及刑之加重部分：

07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08 盜罪、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共6罪)。

09 (二)被告所犯上開犯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均為想
1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竊盜罪處
11 斷。

12 (三)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均應加重其刑：

13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原審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23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581
1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原審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66
1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再經原審法院以110年
17 度聲字第7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1年5
18 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9 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1頁至第52頁)，是被告於前開徒刑
20 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1 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均係竊盜，其一再為相同罪質
22 犯行，可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
23 效，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其所犯上開
24 犯罪均應加重其刑，始符罪刑相當。

25 三、撤銷改判、量刑及宣告沒收理由：

26 (一)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然查，被告涉有附表一編號
27 1至6所示竊盜犯行，其事證已臻明確，已如前述，原審未察
28 就此部分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即有違誤，檢察官
29 就此部分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關於就此部
30 分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以正常途徑獲取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守法精神及尊重他人財產法益
02 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考量本案告訴人之損害、被告犯
03 罪之手段、其犯後迄今仍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04 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多起竊盜前科素行，於本
05 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獄前從事清潔、團膳
06 工作，離婚、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經濟生活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5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因被告
09 除本案所宣告之刑外，另涉有多件竊盜案件，並分別經法院
10 為刑之宣告，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就上開宣告
11 刑，爰不定其應執行刑，允宜俟全案判決確定，另由檢察官
12 聲請定執行刑，附此敘明。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5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被害
17 人等人失竊之財物，均係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行所得財物，
18 且未扣案，爰依上開於被告所涉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該竊
19 盜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0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55條、第354條、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
24 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9 法官 孫惠琳
30 法官 吳炳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鄭舒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車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地點	竊盜方法	財物損失
1	000-0000	李宇軒	112年7月26日晚 間7時55分許 ○○○街00巷0 號前	以不詳方式 敲破右前車 窗	皮夾1只 (內有現金 新臺幣2,00 0元)。
2	000-0000	陳亦菲	112年7月26日晚 間8時18分許 ○○路000號對 面公有停車格30 8號	以不詳方式 敲破左後車 窗	公事包1只 (價值1,00 00元)。
3	000-0000	盧富鵬	112年7月26日晚 間8時50分許	以不詳方式 敲破右後車 窗	LV皮夾一只 (內有身分 證、健保卡

			○○路與○○○ 路口公有停車格 357號		各一張、現金2700元、 信用卡兩張、會員卡 兩張、台元 特約廠商 卡)(皮夾 價值2萬 元)及水壺 1只
4	000-0000	葉瑞華	112年7月26日晚 間9時18分許	以不詳方式 敲破左後車 窗	LV斜背包一 只(內有手 機、GUCCI 錢包、身分 證、健保 卡、信用卡 5張、金融 卡2張、遙 控器、麥當 勞甜心卡、 現金1,000 元),價值 共計39,500 元
			○○路0段與○ ○○路0段口公 有停車場內		
5	000-0000	羅祥鈞	112年8月4日晚 間7時36分許	以不詳方式 敲破左後車 窗	紅色Conver se包包一只 及筆記型電 腦一台,價 值約 25,000元。
			○○○街與○○ ○街旁公有停車 場		
6	000-0000	張俐宇	112年8月4日晚 間7時55分許	以不詳方式 敲破右前車 窗	AirPods 一 副及Jordan 書包一只、

01

			○○○路0段與 ○○○路0段公 有停車格20號		switch手把 1支、卡片6 片、鉛筆盒 1只，價值 約計20,000 元。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陳鎮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1只（內有現金新臺幣2,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陳鎮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事包1只（價值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陳鎮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V皮夾一只（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各一張、現金2700元、信用卡兩張、會員卡兩張、台元特約廠商卡）（皮夾價值2萬元）及水壺1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陳鎮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

		<p>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V斜背包一只（內有手機、GUCCI錢包、身分證、健保卡、信用卡5張、金融卡2張、遙控器、麥當勞甜心卡、現金1,000元），價值共計39,5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p>陳鎮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色Converse包包一只及筆記型電腦一台，價值約25,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p>陳鎮峰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irPods一副及Jordan書包一只、switch手把1支、卡片6片、鉛筆盒1只，價值約計20,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